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11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109 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信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信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长信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长信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信科技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信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11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晓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伟

2026 年 4 月 24 日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68.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31.7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元；（2）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210.02元；（3）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手续费1,261.00元；（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30,772.2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3,584.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9年3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领居支行	2010133009100051508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2575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668611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7018829200128974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553900043310216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097601	—	已销户
合计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3,584.5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长信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3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23,584.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 项目——智能穿戴项 目	否	123,000.00	123,000.00	—	123,584.55	100.4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000.00	123,000.00	—	123,584.55	100.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3,000.00	123,000.00	—	123,584.55	100.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2,841.68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5645 号《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41.6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 晓 奇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Date of birth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012095526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801209552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7年0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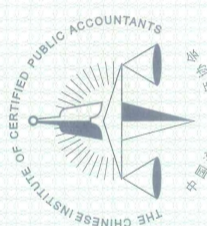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8907085953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